

**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**  
**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**  
**通 知**

各排污单位：

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（简称名录）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污单位对照《名录》行业分类，凡纳入《名录》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必须在排放污染物前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二、凡纳入《名录》登记管理的单位，应在投入运行前，完成排污登记表的填报。

三、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未依法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021 年 2 月 19 日